

Not Found

The requested
URL /GB/64184/64186/66641/2006cpc_sj_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

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中央关于同国民党谈判的十项条件给朱德周恩来叶剑英的指示

（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八日）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（甲）两党合作须建立在一定原则上，目前最重要问题，须使党与红军放在合法地位。因此要求国民党迅即实现下列各项，以便红军早日开赴前线杀敌。

- （一）发表我党宣言，同时蒋发表谈话；
- （二）发表边区组织；
- （三）发表指挥部。

因为彼方的一再拖延，致使党与红军至今尚未取得合法地位，当此国难极端严重，要求彼方迅速解决上列问题。

（乙）要求国民党迅速承认并立即实行下列各项，使红军得着必要基础，以便迅速出动，有效的作战。

- （一）发给平等待遇之经费；
- （二）发给平等待遇之补充器物（但此项可分两部分，一部分在三原补充，一部分在太原补充）；
- （三）红军充任战略的游击支队；
- （四）在总的战略方针下，执行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，发挥红（军）之特长；
- （五）为适应游击战原则，须依情况出兵并使用兵力；
- （六）不分割使用（集中由韩城渡河前进）；
- （七）第一批出动红军使用区域，在平汉线以西，平绥线以南地区，并交阎百川节制。

上述七项如不迅速决定，将使红军处于不利地位，有利于日寇而不利于抗战。

（丙）请依据上述十项与国民党谈判，务求实现。

中央书记处

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八日

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

镜像：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

E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人民日报社概况 | 关于人民网 | 招聘英才 | 帮助中心 | 广告服务 | 合作加盟 | 网站声明 | 网站律师 | 联系我们 | ENGLISH
京ICP证00000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4065) |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